

# 申請人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\_\_\_\_\_，目前因其他變故或特殊情形敘明如下：

\_\_\_\_\_，  
惟確實自 年 月 日起由\_\_\_\_\_實際在家照顧兒童\_\_\_\_\_迄今，並由其申領育兒津貼。若所言不實，除無條件繳回所領之育兒津貼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雲林縣 公所

具同意書人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理機關訪視人員  
確認實際情形後簽章

- 確認符合實際情形  
 不符合實際情形，原因如下：

請核職名章

(請加註日期)  
(以訪視當日情形確認，如有不符，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